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所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31頁「監管及合規風險」段落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發出之末期業績公告之第19頁「監管及合規風險」段落。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東莞精熙**」）近期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應訴通知書（[2021]粵03民初1494號）及法院發出由北京市朝陽區環友科學技術研究中心（「**具狀人**」）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環境民事公益起訴狀。東莞精熙於具狀人提出之索償中作為被告。

具狀人訴訟之基本情況如下：

1. 具狀人指稱東莞精熙排放污染物損害環境公益（「**違規**」），因此東莞精熙應依法承擔相應民事責任；
2. 由於上述違規，具狀人要求法院對東莞精熙作出以下命令：
 - (i) 停止侵害，即立即停止違法排放污染物；
 - (ii) 消除危險，即採取有效措施改正違法排污行為，確保排放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 (iii) 就上述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知名媒體上公開道歉；

- (iv) 就上述違規對環境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包括環境修復期間對服務功能造成的損失（金額待評估後釐定）；
- (v) 承擔與訴訟相關的檢驗費、鑒定費、合理法律費用及差旅費（金額待評估後釐定）；
- (vi) 承擔訴訟費用。

根據應訴通知書，具狀人向東莞精熙提出的索償已獲法院接納。然而，該索償尚未經由法院聆訊，而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暫無法預計向東莞精熙提出索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東莞精熙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及王逸琦先生。

* 僅供識別